

中山西路街道新维巷社区标准化 示范社区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施工单位： 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西路街道新维巷社区标准化示范社区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新维巷社区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4、工程内容：对新维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统一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政大厅、会议室、卫生间、图书室、办公室等进行改造提升；对楼顶露台进行美化改造；装修改造一楼接待大厅及氛围营造，门头广告牌更换；室外广场改造等。

5、工期：45日历天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

6、合同价款：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叁角贰分，小写：¥ 594166.32 元，工程竣工后依据实际工程量据实核算。

7、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材料进场施工进度达 50%，拨付工程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90%，拨付工程款的 40%；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付工程款的 30%（扣除 3%的质保金，一年后退给乙方，起算时间为工程验收交工使用）。

8、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第二条：工程质保

本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

质保期内执行全免费质保（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产品，并负责运输、安装至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均给予优惠价格，终身维护。

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存在缺陷或故障，乙方必须免费修理或更换，并且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

质保期内，设备(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或报修电话起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维修，甲方有权另找施工队进行维修，并按维修费用的 2 倍从乙方工程质保金中扣除。（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指派 王 静 为甲方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协调甲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以保障乙方施工时间。

4、甲方关于工程的一切事宜，均通过甲方代表解决，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分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工程费用按实际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审定并签字认可。乙方施工用材料须按双方约定的规格、价格进行购买，不得擅自变动，否

则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2、指派杜利明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乙方承担的各项工程任务。

3、乙方在进行隐蔽工程施工时，必须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员现场查看，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进行施工或进行下道工序。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管理。

7、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达到道路畅通，材料堆放合理，垃圾清理及时，现场整齐，做到工完场清。通行通道及其他区域无垃圾遗留。

第五条：工期

1、因甲方原因通知工程暂停的，工期顺延。

3、因甲方设计变更未及时确定而拖延时间的，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不顺延，延期一日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停工，工期顺延；反之，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甲乙双方及时处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手续。甲方与乙

方商定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时间。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双方代表及时联系并经甲方认可后才可执行。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以下内容：产品合格证、产品升级单；得到设备原生产厂家授权和认可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书、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配置清单等；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设备(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其他文件资料。

5、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七条：结算

1、本工程项目价格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及总价，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以审代决。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含变更的项目），甲方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按照合同报价同比例进行审计核算。

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a.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按综合单价调整；b.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c.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款，取费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按照中标项目同样的优惠比

例执行。（变更项目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签证单为准）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进行质量认定。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条款、承诺、义务，视为其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和不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部分。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借用他人资质、业绩造假、主材选用不按投标文件规定等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本项目施工承包权另找第三方施工队进行施工维修，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将本项目承包给第三方施工单位，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甲方将终身取缔和禁止乙方参与我校的任何招标等项目，并且甲方有权在公众媒体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进行投诉，乙方愿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内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国家相关行业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部门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宝鸡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订合同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